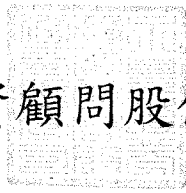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永豐顧字第 1090027 號

附件：公開說明書修訂表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羅素投資基金系列」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二、此次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重要更新內容如下，隨函檢附修訂內容供參：

1. 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增加使用指數部分；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另刪除基金在巴基斯坦及中國的投資上限。
2. 通則：增訂基金績效會使用指數(如適用)之比較績效及基準指標參考改為指數參考。
3. 基金經營管理：修訂首次發行期間狀態。
4. 管理與行政：部分董事與秘書簡歷更替。

三、旨揭基金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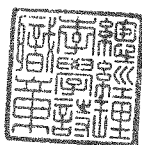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羅素全球股票基金、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四、上述變更反映於 2020 年 06 月 16 日之公開說明書，敬請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另投資人須知亦配合更新。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學詩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_2020年06月16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本次修訂內容	備註說明
<p>一、基金</p> <p>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p> <p>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p> <p>(略)</p> <p>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對巴基斯坦之投資不得超過基金淨值的 30%，對中國投資則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 40%。</p> <p>(略)</p> <p>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如何使用指數</p> <p>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將參考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美元)一淨報酬(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USD)- Net Returns, 下稱「MSCI 新興市場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如「基金之管理」一節所述，管理機構得指派投資管理人管理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資產。投資管理人可全權為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選擇投資標的，且當其如此為之時將考量 MSCI 新興市場指數，但不受該指數所限制。</p> <p>投資管理人得指派專精於例如某特定地理區域、風格、產業及／或資產類別之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管理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部分資產時，投資管理人對於證券或工具之選擇可考量該投資顧問之看法。</p> <p>投資管理人在評估投資顧問之看法時，可參考雖非 MSCI 新興市場指數但被認為適合該投資顧問所擅長之投資策略之其他指數。投資管理人得為監督該投資顧問及／或作為對該投資顧問設限之依據等目的而使用前述指數。亦可為衡量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某部分資產績效之目的而使用前述指數。</p> <p>前述指數之使用不致對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整體投資組合構成限制(亦即，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將繼續以全權委託方式並依據投資目標進行管理)。與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部分資產有關所可能使用之任何前述指數之詳細內容可向管理機構索取，並將公布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中。</p> <p>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亦將為衡量績效之目的而參考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此可能包括衡量淨報酬及各種其他投資組合管理和風險管理指標)。羅素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尋求在中期至長期期間其績效可超越 MSCI 新興市場指數達 2.00%。</p> <p>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略)</p> <p>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如何使用指數</p> <p>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將參考 ICE BofA 已開發市場高收益指數(ICE BofA Developed Market High Yield Index, 下稱「ICE BofA DMHY 指數」)進行主動式管理。</p> <p>如「基金之管理」一節所述，管理機構得指派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管理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資產。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可全權為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選擇投資標的，且當其如此為之時得將 ICE BOFA DMHY 指數納入考量，但本基金不受該指數所限制。</p> <p>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於管理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部分資產時，可參考 ICE BOFA DMHY 指數以外之其他指數。</p> <p>前述指數之使用不致對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整體投資組合構成限制(亦即，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將繼續以全權委託方式並依據投資目標進行管理)。使用前述指數之目的在於使相關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可就風格、地理或產業焦點提供更為聚焦之策略，從而有利達成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整體目標。前述指數之詳細內容可向管理機構索取，並將公布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中。</p> <p>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亦將為衡量績效之目的而參考 ICE BOFA DMHY 指數(此可能包括衡量淨報酬及各種其他投資組合管理和風險管理指標)。羅素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尋求在中期至長期期間其績效可超越 ICE BOFA DMHY 指數達</p>	<p>第 9 頁至 13 頁 增列使用指數說明。</p>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_2020年06月16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本次修訂內容	備註說明
<p>0.75%。</p> <p>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 (略)</p> <p>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如何使用指數</p> <p>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將參考 MSCI AC 亞太 (日本除外) IMI 指數 (美元) 一淨報酬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MI Index (USD) - Net Returns, 下稱「MSCI ACAP (日本除外) 指數」) 進行主動式管理。</p> <p>如「基金之管理」一節所述, 管理機構得指派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管理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之資產。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可全權為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選擇投資標的, 且當其如此為之時得將 MSCI ACAP (日本除外) 指數納入考量, 但本基金不受該指數所限制。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於管理本基金之部分資產時, 可參考 MSCI ACAP (日本除外) 指數以外之其他指數。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所使用之任何該等指數將與其被委派之策略有關, 且該等指數得用來作為對投資組合設限 (就投資焦點而言, 詳見下述) 之基礎或用於績效衡量之目的。</p> <p>前述指數之使用不致對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之整體投資組合構成限制 (亦即, 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將繼續以全權委託方式並依據投資目標進行管理)。使用前述指數之目的在於使相關投資管理人及/或資金管理人可就風格、地理或產業焦點提供更為聚焦之策略, 從而有利達成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之整體目標。前述指數之詳細內容可向管理機構索取, 並將公布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中。</p> <p>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亦將為衡量績效之目的而參考 MSCI ACAP (日本除外) 指數 (此可能包括衡量淨報酬及各種其他投資組合管理和風險管理指標)。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尋求在中期至長期期間其績效可超越 MSCI ACAP (日本除外) 指數達 2.00%。</p> <p>羅素全球股票基金 (略)</p> <p>羅素全球股票基金如何使用指數</p> <p>羅素全球股票基金係參考 MSCI 世界指數 (美元) 一淨報酬 (MSCI ACWI Index (USD) - Net Returns, 下稱「MSCI 世界指數」) 進行主動式管理。如「基金之管理」一節所述, 管理機構得指派投資管理人管理羅素全球股票基金之資產。投資管理人可全權為羅素全球股票基金選擇投資標的, 且當其如此為之時將考量 MSCI 世界指數, 但不受該指數所限制。</p> <p>投資管理人得指派專精於例如某特定地理區域、風格、產業及/或資產類別之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管理羅素全球股票基金之部分資產時, 投資管理人對於證券或工具之選擇可考量該投資顧問之看法。</p> <p>投資管理人在評估投資顧問之看法時, 可參考雖非 MSCI 世界指數但被認為適合該投資顧問所擅長之投資策略之其他指數。投資管理人得為監督該投資顧問及/或作為對該投資顧問設限之依據等目的而使用前述指數。亦可為衡量羅素全球股票基金某部分資產績效之目的而使用前述指數。</p> <p>前述指數之使用不致對羅素全球股票基金之整體投資組合構成限制 (亦即, 羅素全球股票基金將繼續以全權委託方式並依據投資目標進行管理)。與羅素全球股票基金之部分資產有關所可能使用之任何前述指數之詳細內容可向管理機構索取, 並將公布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中。</p> <p>羅素全球股票基金亦將為衡量績效之目的而參考 MSCI 世界指數 (此可能包括衡量淨報酬及各種其他投資組合管理和風險管理指標)。羅素全球股票基金尋求在中期至長期期間其績效可超越 MSCI 世界指數達 2.00%。</p>	
<p>二、通則</p>	
<p>(略)</p> <p>基金績效數據在基金文件中一般會顯示其與該基金所使用指數 (如適用) 之比較績效。一檔基金所使用指數之計價幣別可能不同於該基金之基準貨幣。此種情況下, 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所有績效數據將以該基金所使用指數之計價貨幣轉換為該基金基準貨幣後進行編製。同樣地, 倘若股份類別之計價幣別與基金所使用指數之計價幣別不同者, 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所有績效數據亦將以該基金所使用指數之計價貨幣轉換為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後進行編製。除文件中另有指明外, 避險類股之績效數據通常係與基金所使用指數之避險版本進行對比。為提升績效並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基金得使用遠期外匯契約。各基金得簽訂遠期外匯契約以改變所持有證券的貨幣曝險。</p>	<p>第 14 頁</p>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_2020年06月16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本次修訂內容	備註說明
<p>沖抵匯率風險、增加對某貨幣之投資、將某貨幣波動曝險轉移至另一貨幣。遠期外匯契約之使用必須在附錄 VI 所列限制範圍內，須根據該等基金之投資目標，且必須符合「投資技術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一節之各項規定。外匯交易風險相關細節詳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有基金均可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於管理機構的指示下，於附錄 VI 之限制範圍內從事股票借貸交易。</p>	
<p>指數基準指標之參考 根據基準指標法規第3(1)(7)(e)條之規定，基金可為以下目的而「使用」指數基準指標：(i)透過追蹤一支指數或多支指數組合的報酬率，用以衡量投資基金之績效；(ii)界定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或(iii)計算績效費用。任何前述之使用將於基金簡介或本公開說明書之績效費用章節中明確記載。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已依基準指標法規第28(2)條備有健全的書面計畫，針對倘若基金依此方式使用之任何指數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時，詳述其將採取之行動。前述計畫包括（如情況適用時）若原指數標須被替代時，基金可以使用之替代指數的詳細資訊。管理機構可於各種情況下尋求變更基金之基準指標，包括： (略) 指數之使用也可能基於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該指數(i)作為基金投資組合設法超越績效的參考指數基準指標；及(ii)衡量相對風險值。當公開說明書援引指數時，指數之特定使用亦將明確予以揭露。倘若有指數用於前述第(i)項目的，此將不構成基準指標法規第3(1)(7)(e)條所指之指數之使用，因為相關基金並未追蹤該指數之報酬率且該指數並未決定該基金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及／或其經銷商可能純粹為財務或風險比較目的，而不時於行銷文宣或其他通訊中援引其他指數。此類情況下，<u>依基準指標法規規定</u>，該等其他指數並非管理投資組合時所使用之<u>指數基準指標</u>。</p>	<p>第 19 頁</p>
<p>三、風險因素</p>	
<p>貨幣風險 (略).....同樣道理亦適用於本公司因持有非以基準貨幣計價之投資標的所產生而進行之貨幣曝險。</p>	<p>第 21 頁</p>
<p>四、基金之經營管理</p>	
<p>認購價格 各類別之每股首次發行價格請見附錄 II。 附錄 II 表格內「首次發行期間狀態」一欄中註明為「新發行」之所有股份類別，將於其首次發行期間開放按發行價格進行認購，該期間係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愛爾蘭時間）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或董事所決定並通知中央銀行的其他期間。其首次發行期間為 2020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止，或董事決定並通知中央銀行的其他期間。 (略) 股份申購 (略)..... 以現金認購股份時，申購人得以基金旗下各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認購股份，倘管理機構或其代理機構已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妥善填寫完成之認購申請書，並於管理機構或其代理機構收到該認購申請書之日起的第三五個交易日前或於管理機構依其單獨裁量而同意之較晚時點之前，收到該股份之認購款項。 (略) 申購特定數量股份時，管理機構或其代理機構將於後列條件下接受申購人之認購：申購人 (1) 應於管理機構或其代理機構收到該認購申請書之日起算的第三五個交易日前或於管理機構依其單獨裁量而同意之較晚時點前，支付該等股份之認購款項，且 (2) 於管理機構自行裁量並提出要求時，就任何因本公司未能如期收到款項所導致的損失給予補償。以此等方式認購的股份將暫時撥配，直到款項完全付清為止。 股份買回 (略) 行政管理機構於接受買回請求前須已收到申請書正本，方能支付款項。<u>買回之款項通常將於接受買回請求及其他相關文件之 14 日內支付。</u></p>	<p>第 31-34 頁</p>
<p>五、管理與行政</p>	
<p>董事與秘書 (其餘董事略) 新增 威廉·皮爾斯(William Pearce)</p>	<p>第 37 頁至第 38 頁 部分董事與秘書簡歷更替。 新增-威廉·皮爾斯</p>

羅素投資基金系列_2020年06月16日公開說明書重要修訂表

本次修訂內容	備註說明
<p>皮爾斯先生，英國人，自 2005 年起擔任顧問及銷售機構之資深投資組合經理人，負責為多檔主權財富與全國退休基金管理全球股票型集合基金與獨立委託帳戶。皮爾斯先生在雪菲爾大學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接受教育，取得商務研究與法文榮譽學位。他擁有英國投資專業人士協會 (UK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 會員資格，目前是英國金融分析師專業人員協會 (CFA Society of the UK) 會員。皮爾斯先生曾在 1998 年至 2003 年間任職於 Tiln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之法人團隊，為英國退休基金與慈善機構管理英國股票及平衡型投資組合。他是經中央銀行許可之數個集合投資計畫的董事。</p>	<p>(William Pearce) 刪除-詹姆士·貝佛瑞吉 (James Beveridge) 調整董事簡歷說明-尼爾·詹金 (Neil Jenkins)</p>
<p>六、一般資訊</p>	
<p>利益衝突 (略)</p> <p>各資金管理人及／或投資管理人可從事非金錢佣金的交易，亦即，使用經紀商的服務和專門技術作為透過該經紀商執行交易之回報，惟前提是該等交易須符合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的原則，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將有助向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有關非金錢佣金之更多資訊可參考本公司下一次的年報或半年報告中將提供任何該等交易之概略說明。如適當時，任何此等安排將遵循 MiFID II 授權指令第 11 條之規定。任何交易均須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且所提供之利益必須有助於向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略)</p>	<p>第 50 頁</p>
<p>附錄 IV 定義 「首次發行期間」 就尚未成立之任何基金任何股份類別而言，指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抑或董事所決定並通知中央銀行之任何日期或期間指由董事所決定，股份首次發行供認購之期間，就基金而言，如標題為「認購價格」一節中所述，指董事針對標明為「新發行」之任何類別所決定並通知中央銀行之日期。倘已收到認購者，將事先通知中央銀行有關該等展延，否則其後將每年通知中央銀行；</p>	<p>第 61 頁</p>
<p>附錄 V 投資限制</p> <p>2.4 在取得中央銀行事前核准之前提下，債券若係由登記營業處位於歐盟會員國的信用機構發行，且受到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為意旨之特別公開監督法令規範者，則第 2.3 段所敘之 10% 限制可以提高至 25%。UCITS 若以不超過 5% 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此類債券，則這些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 UCITS 資產淨值的 80%。除非意在利用本條款，否則並不需包含本項限制，且必須註明本條款必須事先徵得中央銀行同意方可生效。</p> <p>2.7 記錄於帳戶中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的現金不得超過 UCITS 淨資產的 20%。： (a) UCITS 淨資產的 10%；或 (b) 若該現金係記錄於存託機構帳戶，則不得超過 UCITS 淨資產的 20%。</p> <p>2.12 UCITS 可以最高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者是由非歐盟會員國或以一至多個歐盟會員國為會員的國際公開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機構必須列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且可出自於下列清單：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成員國政府（惟必須是投資等級證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惟必須是投資等級證券）、巴西政府（惟必須是投資等級證券）、印度政府（惟必須是投資等級證券）、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Euratom)、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委員會、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 (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 (房地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 (房地美)、政府全國抵押協會 (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 (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p> <p>5.1 投資公司、ICAV 或管理公司於進行與其管理之所有 CIS 有關之行為時，不得購入任何附有表決權，將使其對發行機構之管理產生重大影響力的股份。</p> <p>5.3 (v) 一或多家投資公司或 ICAV 因單位持有人為其本身提出的買回單位要求而持有的子公司股份，該子公司於其所在國家中僅從事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p> <p>5.7 投資公司、ICAV、管理公司、或代表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契約基金之管理公司，均不得進行下列商品之無擔保銷售：</p>	<p>第 65-67 頁</p>